

[首页](#)[机构介绍](#)[要闻动态](#)[信息公开](#)[解读回应](#)[政务服务](#)[互动交流](#)[数据开放](#)[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企业及加强市场监管的十条措施

🕒 2020-02-14 18:28:00 来源: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企业及加强市场监管 的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及省局21条举措，结合工作实际，落实落细，实施以下十条市场监管服务措施。

一、拓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1. 提供免费证照邮政寄递服务。市级登记注册的企业，在网上办理相关业务时，可通过政务服务网免费提供该项服务，无需办事人员到现场领取相关证照；特殊情况需现场提交申报材料的，也可通过书面寄递方式办理。

2. 大力支持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对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备案的融资配套业务，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结；对手续不完善的，按“容错机制”原则，专人指导跟进办理。

3. 实行营商环境服务领导责任制。各分局主动公开服务领导电话及联系方式。以非接触方式，主动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建立营商环境服务工作台账，倾听企业诉求，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

4.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实行“承诺即入”方式。对到期需要更换《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实行“承诺即入”方式，申请人只需就换证许可条件作出承诺，登记机关即可换发许可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审核。对已经审核完毕的电子材料，延长项目纸质材料报送时间，待本次疫情解除后再通知企业报送纸质材料，相关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等工作顺延。

二、加强指导，优化监管方式

6. 鼓励餐饮企业实行“非接触”配送。加强对餐饮单位、外卖平台、配送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推行安全承诺书门店公示，鼓励实行“非接触”配送。

7. 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指导。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大米、米粉、包装饮用水、糕点等消费量较大的食品种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强监管，指导企业做到四到位（即防控机制及食品安全管理到位，从业人员排查到位，防控设施物资配备到位，内部管理到位）。

三、强化监管，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8. 引导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合理规范定价，明码标价销售防控产品，保护市场主体合法经营。打击借机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9. 加强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疫情防控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10. 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大对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版权所有: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标识码: 4601000060

地址: 海口市政府办公区17号楼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正常上班时间 (08:30-12:00 14:00-17:30) ,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0898-66776608 邮政编码: 570206

企业登记咨询电话: 0898-68582165

企业档案查询电话: 0898-66765519

 琼公网安备 46010602000641号 琼ICP备19002390号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



海口药闻

